

# 最新公益诉讼工作报告向党委 行政公益诉讼磋商函(优秀9篇)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报告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公益诉讼工作报告向党委 行政公益诉讼磋商函篇一

××检行公建〔20××〕××号

××××（被建议行政机关的名称）：

……（写明检察机关认定的国家利益或者/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事实、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的事实等）。

……（写明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进行磋商的情况以及调查情况）。

……（写明建议的具体内容）。

请于收到本检察建议书后两个月（或者十五日）内依法履行职责，并书面回复本院。

××年×月×日

（院印）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根据《xxx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人

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制作。人民检察院决定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时使用。

二、本文书应当在决定提出检察建议后三日内送达被建议行政机关。

三、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

## 公益诉讼工作报告向党委 行政公益诉讼磋商函篇二

坚决贯彻落实\_、省市关于耕地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房、挖湖造景、超标准建设绿化带绿色通道、绿化造林或将耕地转为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等重点问题，分类实施整改，依法依规处置，消除违法状态。

重点整治内容有四项(具体要求见附件)：

(一)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执法督察科牵头，调查监察科、耕地保护监督科、综合执法支队等科室、单位配合)

(二)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问题；(综合执法支队牵头，调查监察科、耕地保护监督科、执法督察科等科室配合)

(三)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超标准建设绿化带、绿色通道问题；(耕地保护监督科牵头，调查监察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执法督察科、综合执法支队等科室、单位配合)

(四)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或将耕地转为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问题。(耕地保护监督科牵头，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调查监察科、执法督察科、综合执法支队等科室、单位配合)

(一)全面启动(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县(市、区)认真学习

领会市局方案要求，按照市局部署安排，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二)全面清查(20xx年12月24日前)。各县(市、区)全面摸排，查清问题底数，建立问题台账，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抓紧推进整改落实，形成工作进展及初步整治成果报告，经牵头科室审核汇总后于12月24日前报市局。

(三)全面整治(20xx年12月24日至20xx年1月24日)。在即知即改的基础上，对重点突出问题，采取\_长牙齿\_硬措施，分类实施处置，坚决消除违法状态，形成整治成果明细清单、整治成效和工作报告，经牵头科室审核汇总后于20xx年1月24日前报市局。

(四)监督检查(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xx年1月24日)。不定期对重点整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党纪政务处分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各县(市、区)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把整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重点攻坚任务来抓，充分利用20xx年春节前工作时间进行整治，坚决打赢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重点问题歼灭战。要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统筹部署安排，分管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具体抓实抓细抓好；牵头科室要强力发挥牵头作用，相关科室和单位要全力配合抓落实。要加强工作统筹，结合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行动□20xx年耕地保护督察、耕地卫片监督等工作任务一并推进，确保整治成效。

市局成立重点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市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庆峰任组长，具体工作由市自然资源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动。

耕地保护监督科联系人□xx电话□xx

电子邮箱□xxx

执法督察科联系人□xx电话□xx

电子邮箱□xxx

## 公益诉讼工作报告向党委 行政公益诉讼磋商函篇三

### 一、今年工作情况

#### (一)积极主动地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年来，史志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参与，全力配合。

1、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今年，我办按照区委、区政府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有关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纪委制定下发的有关党风廉政建设文件，狠抓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工作。首先是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制定了实施方案，定期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其次是经常性地开展警示教育、廉洁自律教育、党风党纪教育。结合全区作风建设教育活动和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通过组织干部收看反腐倡廉电视专题片等形式，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三是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认真抓好腐败工作，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落实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单位干部无违纪违法行为。

2、认真开展计生帮扶工作。为切实开展好帮扶工作，我办多次组织干部到帮扶对象家中了解情况，结合实际，制定结对帮扶计划。在办公经费困难的情况下，力所能及地进行帮扶。

3、加强了机关规范化建设。以提高效率、规范工作为目的，在原有基础上，健全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分工和责任，规范工作，提高工作效能，使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得到明显提高，政治意识、大局意识、纪律意识得到明显增强，

为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 (二)加强业务学习，全面推进史志工作

史志办公室作为研究历史的专门机构，不仅要對曲江历史做全面系统的把握，还要与时俱进不断丰富政治理论知识。这就要求工作人员必须具备较为综合的素养。为此我们制定了本年度详细的学习计划，坚持进行工作汇报和业务学习。我办组织全体干部认真学习《地方志工作条例》和《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通过学习讨论，大家提高了对依法修志的认识，明确了职责任务，增强了依法修志，服务全区经济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2、主动协助，继续抓好专业志的编修工作。积极指导基层修志工作，指导并研究编修《曲江文物志》工作，就如何编写文物志的有关问题进行辅导，审查了文物志篇目的设计和志稿编写。

## (三)精心组织史志资政工作。

今年，在积累两届修志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地方志工作领域。利用地情资料优势保护宣传地标品牌，经过我们的努力，省地方志办已经把我们具有本地特色罗坑茶作为有地方特色产品向全世界推荐。

## 二、存在问题与困难

在取得一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看到在工作中存在着问题与困难，与区委、区政府的要求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主要是：一是史志合一，人少事多，工作任务重、压力大；二是经费困难，捉襟见肘，工作步履维艰。以上问题，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并加以改进，使我区的史志工作搞得更好。

## 一、全年工作情况

### （一）全民健身活动深入开展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增强人民体质，是体育工作的中心任务。今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大力开展以全民健身为主的各项体育竞赛活动，全民健身工作成效明显。

#### 1、群众体育蓬勃发展。

今年以来，我局以结合本区实际和群众喜好，因地制宜地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促进了全民健身活动的蓬勃开展。1月1日，组织区四套班子领导和各镇、部分区直单位一把手组成50人方队，参加了xx市今年“汇展华城杯”元旦环城跑活动；为营造欢乐祥和的春节氛围，进一步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我局于春节期间举办了河边乒乓球擂台赛及趣味体育系列活动，参加人数约二百多人；5月承办了“羽林争霸”2013红牛城市羽毛球赛广东赛区韶关站曲江分区比赛，吸引了来自韶钢、韶冶、大宝山等企事业单位、羽毛球俱乐部共16支参赛队、100多名羽毛球爱好者参加；6月，组织龙舟参加今年xx市“体彩杯”龙舟比赛，我区龙舟队员发扬了不怕苦不怕累精神，刻苦训练，团结拼搏，取得了第四名的成绩；；8月2日举办了“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暨全民健身活动展示晚会，参加表演的队伍有区排舞协会、老年体协等13支队伍近390人；8月10日至11日举办了“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御湖山杯”钓鱼比赛，吸引了近200名钓鱼爱好者参与；8月27日组队参加了由市体育局举办的xx市第六届社区体育运动会，获得了第一名。6月19日-20日、9月16日-17日，我局开展了今年我区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完成了农村老年、成年以及幼儿近800个有效样本量，实现了“按质按量”完成工作目标。10月1日在江畔健身广场举办了“庆国庆”三人篮球比赛；10月11日，举办了今年xx区“南粤幸福活动周”（体彩杯）重阳登山活动，区四套领导班子、各镇和区直各单位以及垂直管理单位，共63个单位1300多人参加此次登山活动；11月1-18日协助老

年体协举办了xx市xx区第六届老年人运动会，共有12个比赛项目共526人参加；11月2-3日协助市体育局在xx市创强露营中心（xx区小坑镇）举办了今年xx市第三节“体彩杯”野外露营活动，此次活动共有300多人参加；11月18-25日将协助总工会举办xx区职工运动会，此次活动有6个比赛项目近700人参加。这些活动激发了群众参加体育锻炼的热情，对推动我区全民健身运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与此同时，我区的全民健身活动也受到了上级体育部门的表彰，今年8月，我局被国家体育总局评为-20\*\*年度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胡永军同志被评为2009-20\*\*年度全国群众体育先进个人。

## 2、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和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引导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健身指导和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工作，今年，我局指导乌石镇、罗坑镇、大塘镇相继成立了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具体负责各镇开展体育健身指导和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工作。6月，我局对现有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的进行了调整和继续培训，培训人数为100人。7月，组织我区认真履行社会体育指导员职责，热心为健身爱好者服务的人员20人参加了xx市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工作。

## 3、健全体育组织，充分发挥协会作用。

目前，我区共成立体育协会8个，我局进一步加强了对各类协会的协调、引导、支持和管理，加强横向、纵向联系使其充分发挥联系各类体育人群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开展好各种群众身边的体育活动。5月底至6月底我局指导我区乒乓球协会、羽毛球协会举办今年乒乓球排名赛及今年羽毛球联赛；7月中旬，举办了广东省首届千万人群广场健身排舞展示大赛xx区预选赛，来自我区排舞协会共405人参加了比

赛。8月8日组织我区排舞协会参加了市体育局举办的xx市广场健身排舞展示大赛，荣获二等奖；10月2日组织我区排舞协会64人参加了由市体育局举办的xx市“广东南粤幸福日”活动。10月12日至11月23日，指导区乒乓球协会举办了今年xx市xx区“乒协杯”乒乓球团体赛，来自区直各行政事业单位、企业、驻韶厂矿15支队伍近80人参与了此次角逐。通过举办各项比赛，加强了和全区体育爱好者的沟通和交流，增进了友谊，推动了我区群众性活动的开展。今年，我局共指导全区各级体育协会开展群众体育工作次，使其发挥功能和作用，有力的促进了城乡、社区群众体育事业的蓬勃发展。

今年，我市体育工作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和xx市体育局的具体指导下，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为重点，大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不断提高竞技体育水平，积极发展体育产业，体育各项事业取得了新的业绩。

## 一、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为契机，不断推进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

（一）精心谋划、营造氛围，广泛开展群众体育活动。以节日文体活动为载体，广泛开展假日体育活动，经常性地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实现了“月月有竞赛活动”的目标。今年春节期间，组织开展了篮球赛、象棋、羽毛球、趣味体育等系列体育活动；4月—5月，组织4支球队参加了广东省“红牛杯”挑战赛；5月，举办了xx市第二届羽毛球团体赛暨“天翼杯”羽毛球赛；6月，组织2支队伍参加了xx市龙舟赛；6月，举办了市首届“钓鱼杯”钓鱼大赛，全市80多名钓鱼爱好者参加了比赛；组织了全市50多名武术爱好者参加了“太极拳”培训班；7月，组织开展了第二届乒乓球混合团体赛暨“华溢杯”乒乓球混合团体赛；8月，组织开展了第二届“篮协杯”篮球赛；9月—10月，组织开展了首届“镇机关运动会”，全市18个镇（街道）组队参加了象棋、乒乓球、羽毛球和篮球赛；11月，组队参加了xx市“市长杯”篮球赛，



取得亚军。

（二）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组织开展首届镇机关运动会。今年3月初，发文组织开展首届镇机关运动会，帮助各镇开展体育运动，在全市各镇掀起运动热潮。镇机关运动会比赛从9月至10月，历时2个月，全市18个镇（街道）组队参加了象棋、乒乓球、羽毛球和篮球比赛，珠玑镇、界址镇、帽子峰镇、全安镇、南亩镇分获团体总分前6名；各单项获奖名次如下：古市镇、珠玑镇、油山镇、百顺镇、界址镇分获中国象棋团体赛1至6名；珠玑镇、全安镇、南亩镇、帽子峰镇、邓坊镇分获羽毛球混合团体赛1至6名；帽子峰镇、珠玑镇、黄坑镇、古市镇、南亩镇、乌迳镇分获乒乓球混合团体赛1至6名；男子篮球赛的1至6名代表队分别是湖口镇、界址镇、江头镇、全安镇、邓访镇、澜河镇。

（三）争取省、市体育局支持，夯实体育基础设施建设。争取省局扶持力度，更加关注镇级农民健身工程健身阵地建设，有序推进黄坑、邓坊、全安、澜河等四个镇的镇级农民健身工程建设，按计划将在今年12月底完工。

## 公益诉讼工作报告向党委 行政公益诉讼磋商函篇四

### 2020年公益诉讼工作总结

为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公益诉讼部门在上级机关和本院党组的领导下，紧紧抓住“公益”这个核心，围绕最高人民检察院“四个最严”、“检察公益诉讼‘回头看’”<sup>□</sup>xx市人民检察院“保护长江母亲河”三个专项行动开展工作，推进公益诉讼工作不断纵深发展。

#### 一、主要工作情况

今年1至12月，我院共计搜集行政公益诉讼线索53条，行政公益诉讼立案52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43件，行政机关回复43

件；搜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3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件，支持行政机关生态损害赔偿达成磋商协议2件。

## 二、工作举措

（一）创新机制，拓展案源。贯彻落实xx市人民检察院、\*\*\_\*《关于建立检察公益诉讼与审计监督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精神，与区审计局签订《关于建立检察公益诉讼与审计监督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联席会议纪要》，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和审计机关专业优势，建立常态化配合协作机制。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与生态损害赔偿制度衔接工作的会议纪要》，邀请区法院、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区林业局召开联席会议，建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衔接工作机制和联络员制度。利用人大调研落实两级人大关于支持公益诉讼工作的契机，向人大汇报公益诉讼工作并提出继续加强和落实检察院与各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机制。继\*\*\*挂职锻炼。

（二）围绕专项行动，夯实着力点。根据市院制定的生态环境领域大巡查专项活动方案，我院制定生态环境领域大巡查专项活动方案，公益诉讼部门将部门全体工作人员组成办案小组4组，共计开展巡查6次，对辖区“一湖一库xx”及其主要支流（汉丰湖、鲤鱼塘水库□xx□浦里河、南河、）进行巡查，对辖区的雪xx自然保护区、铁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澎溪河湿地保护区进行巡查。开展好二分院辖区医疗污水、医疗废物处置公益诉讼专项行动，积极摸排线索。

（三）服务大局，配合支持环保督查整改工作。对标对表□xx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的55个问题，对澎溪河湿地保护区违法建设立案1件。实地走访铁峰山国家森林公园和澎溪河湿地保护区，主动联系沟通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生态环境局、区林业局、区公安局、区铁峰山整治办、区农委对接，全面掌握政府及职能部门的整改任务及工作安排。

### 三、工作成效

资源保护领域：挽回、复垦被非法改变用途和占用的耕地亩；督促修复被损毁的湿地面积8亩。生态环境领域：督促治理恢复被污染水源地5处，督促治理恢复被污染水源地面积39亩，清理污染和非法占用的河道55公里，清理被污染水域面积15亩；保护被污染土壤36亩。督促清除处理违法堆放的生活垃圾652吨，督促回收和清理生产类固体废物16070吨；督促关停和整治违法养殖场5个。

### 三、存在的问题

检察建议类型相对单一，大多数检察建议属于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缺乏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案件。办理的检察建议不具有典型性和影响力。

### 四、下一步打算

一是逐步探索完善与全区各行政机关信息共享机制，加大各部门间的沟通协作。依托“两法衔接平台”促进行政执法信息资源共享，确保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查询、行政违法行为整改等信息及时、高效、无障碍互通。二是继续加强与区法院的沟通协调，共同研究公益诉讼案件管辖、调查手段、证据规则、移送和庭审程序、出庭规范等具体问题，推动完善公益诉讼审判机制，提升公益诉讼案件审判质效。三是进一步探索完善与监察机关的办案协作配合机制。探索建立双向案件移送机制，重大案件会商机制，明确联络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四是探索建立各行政机关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行政执法专项调查邀请检察机关共同参与的行政执法联动制

度。形成区检察院、区法院、区监察委、区各级行政机关各司其责、互相支持、互相配合的良好格局。处置。

## 公益诉讼工作报告向党委 行政公益诉讼磋商函篇五

××检行公请〔20××〕××号

本院办理的××××一案，本院审查后认为：

……（该案的基本情况概述，以及案件存在的问题和请示事项内容）。

妥否，请批复。

××××年××月××日

（院印）

制作说明

本文书根据《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制作，用于向上级人民检察院请示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中的问题。

## 公益诉讼工作报告向党委 行政公益诉讼磋商函篇六

××检公协查〔20××〕×号

×××（主送单位的名称）：

……（此部分写明需要委托协助调查的事项及要求。内容较多的，可单独附页。）

请予协助配合。

地址：××××××××。

××年×月×日

(院印)

制作说明

三、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

## 公益诉讼工作报告向党委 行政公益诉讼磋商函篇七

**【摘要】** 目前，由于我国法制不健全，法律规定不完善，在检察机关对于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该管不管，能不能提起公诉的问题上，理论界仍有很大争议。所以，加强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研究是十分必要的。

**【关键词】** 检察机关 公益诉讼 问题研究

监督与诉讼是有机结合的，实现监督是诉讼的目的，诉讼是实现监督的形式和手段。对此列宁曾有过精辟的论述：“检察长的唯一职权和必须做的事情只有一件：监督整个共和国对法制有真正一致的理解，不管什么地方差别，不受任何地方的影响。检察长的唯一职权是把案件提交到法院判决。”由于检察机关并无最终裁判权，但随着案件移交至法院及法院的受理，实现了监督权与诉讼权的转化。

1.2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符合市场经济的效益原则，能达到诉讼经济的目的。国有资产的流失、公害案件以及随着行政权的扩张，侵害的不只是一个两个人，而是一定范围内的公众，甚至是一个国家的利益。在此情况下，若要求单个主体提起诉讼，其必然将承受巨大的物质和精神压力，不符合公平承担的原则。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是国家利益代表，有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保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不受侵

害的义务。由其作为公益代表人参与诉讼既符合其本质要求，又能简化诉讼程序，节省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有利于人民法院依法全面彻底的解决纠纷，有效地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从而达到诉讼经济的目的。

1.3 检察机关提出公益诉讼也是完善国家诉权的重要途径。国家诉权是指国家起诉损害其利益，破坏其管理秩序行为的权力。这里面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国家作为管理者，对破坏其管理秩序的，给予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但这并非诉权的内容），这是公法领域的诉权；二是国家作为特殊民事主体，对损害其利益的，寻求司法保护的请求权，是私法领域的诉权。前者是我们熟悉的公诉权，而后者在我国还几乎是空白。因此允许检察机关对侵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是对我国国家诉权的健全，有利于充分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1.4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是可行的。国家为了保护其利益不受侵犯，法律应当把起诉作为一种义务赋予特定的起诉主体，使主张公益的起诉变成一种公权力。根据公权力不得随意委托的理念，接受这种义务的起诉主体只能是国家机关，而不可能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此外，由于有的案件涉及几个交叉的国家利益，这就会造成几个部门的互相推诿或重复劳动，有的涉及到地方利益，会受到地方政府的干预而起诉不能；由法院主动追究违法行为者的责任又不符合“不告不理”诉讼原则的要求。为此，笔者认为由检察机关代表国家提起诉讼的要求。为此，笔者认为由检察机关代表国家提起诉讼，有以下理由：其一，检察机关是直接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的司法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行使国家诉权，由其代表国家提起诉讼依法有据。其二，检察机关作为法定监督机关，法律地位超脱，不易受干扰。其三，检察机关拥有一支长期从事法律工作的专业队伍，与其它部门相比，更能胜任这一职责。其四，外国的检察实践已经证明，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是切实可行的。

2.1确立“以公诉制度为主，私诉制度为辅”的公益诉讼制度模式。与公益诉讼私诉制度相对应的是公益诉讼的公诉制度。就目前能够代表国家行使诉讼权利的三个机关——人民代表大会，政府和人民检察院来看，人民检察院是唯一适格的公益诉讼公诉制度的主体。人民代表大会虽是国家的权力机关，但其主要行使立法权等抽象的权力，一般不涉及具体权力的行使，况且允许其参与诉讼必然会导致其为部门利益而滥用立法权，从而破坏法律自身的正义性。政府是国有资产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管理者，但其所实施的一些行政行为也可能会侵害到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从而成为公益诉讼的被告人。因此，政府也不宜成为公益诉讼的主体。而检察机关却因其自身的特点而符合公益诉讼的主体的要求。首先，从检察机关的性质来看，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法律监督是国家赋予人民检察院监督执行和遵守法律的情况、维护法律正确统一实施的一种国家权力和法治活动。”从这一定义来看，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权中，含有广泛的诉讼权利，包括起诉、参与诉讼以及依上诉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的权力等。“只有这三项制度在民事行政领域相互联系、联结，才能构成民事行政法律监督权的整体，才符合我国设立该项制度的本意。”其次，从人民检察院的地位来看，人民检察院与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是平行的三个机关，都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所产生，对其负责，向其汇报工作。

2.2公益诉讼的范围。尽管宪法赋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但在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中总则和分则规定却不相一致，在这样前后矛盾的法律规定面前，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进退两难：按两部诉讼规定，检察机关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中的一切违法行为都可以进行监督，但是分则中又没有具体规定，任何一个法院都可以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理由，拒绝检察机关对抗诉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法律监督。也就是说检察机关能否提起公益诉讼是有争议的。检察机关提起抗诉的行为，将突破现有的立法框架，将扩大人民法院审判权势范围，实际上带来了重新界定我国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限划分及监督制约机制等问题。

2.3在有关的法律中，明确规定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时，必须以私法的方式进行。当检察机关代表国家提起公益诉讼时，我们就不得不考虑公法与私法的划分问题。毕竟检察院是我国的国家机关，公法色彩比较、浓，而且其在日常生活中多以公法主体的身份出现。而公益诉讼所涉及的都是私法关系，要求在诉讼中当事人双方法律地位平等。在公益诉讼的私诉制度中当事人双方毫无疑问是以私法的方式进行诉讼的，为了保证整个公益诉讼制度的统一和谐，检察机关应当和其他公益诉讼的起诉主体一样，以私法的方式参与诉讼。

目前，认为检察机关参与公益诉讼会破坏“诉辩平衡”的机制是许多人反对这一制度的重要理由。他们的疑虑不无道理，若检察机关把公益诉讼的被告人当作犯罪嫌疑人对待，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取证时也把办理刑事案件的做法照搬过来，必然会造成公益诉讼中平衡机制的破坏，从而破坏整个法制的合理体系。

因此必须明确规定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中以私法方式进行，特别对检察机关参与公益诉讼的方式与其进行刑事诉讼的方式进行严格区分。比如在《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明确规定：在公益诉讼中，检察机关原则上不享有司法权，只要没有涉嫌职务犯罪的情形，不得动用强制措施；检察机关以原告身份参加诉讼，对自己代表国家提出的诉讼请求负举证责任等等，以此保证公益诉讼中双方当事人地位的平衡。

（作者单位：吉林广播电视大学白山分校）

## 公益诉讼工作报告向党委 行政公益诉讼磋商函篇八

××检民公诉〔20××〕×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人民检察院

被告：……（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码、



民族、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及职务、住址等；被告为单位的，写明单位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等）。

诉讼请求：

……（写明具体的诉讼请求，检察机关可以提出要求被告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诉讼请求）。

事实和理由：

本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被告）×××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本院于××××年××月××日立案，××××年××月××日履行公告程序（或者其他方式的诉前程序）。

经依法审查查明：……（写明案件线索来源、检察机关审查认定的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被告的违法行为、诉前程序履行及跟进调查情况等内容）。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针对上述事实分别列举证据）。

本院认为，……（概述被告的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并应承担民事责任的理由），根据……（引用被告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法律条款）的规定，应承担……责任。检察机关发现被告违法行为后……（写明检察机关起诉前进行的诉前公告程序），公告期满后……机关（组织）没有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或者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现根据《xxx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人民法院

××××年×月×日

(院印)

附件：1. 检察卷宗×册；

制作说明

三、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

## 公益诉讼工作报告向党委 行政公益诉讼磋商函篇九

××检民公报延〔20××〕×号

××××人民检察院：

……（写明查明的案件简要情况、本院延长审查起诉期限的理由、情况和报请上级院延长审查起诉期限的理由）。

根据《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现报请你院批准延长审查起诉期限，时间从××年×月×日至××年×月×日。请批示□

××年×月×日

(院印)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根据□《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制作。下级人民检察院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不能按期作出审查起诉决定，报请上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审查起诉

期限时使用。

二、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